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### 約用護理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無資位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3
- > 候補：5
- > 工作地點：97-花蓮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4/10~115/04/20
- > 資格條件：

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1.學歷：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。
- 2.專業證照：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
- 3.經歷：實際從事護理工作3年以上經驗者(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)，且須能配合輪值班者。具有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。
- 4.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1.負責安養護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。
  - 2.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。
  - 3.傳染病防治、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。
  - 4.值班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。
  - 5.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花蓮市府前路29號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vhh10734@mail5.vac.gov.tw
- > 聯絡方式：

- 1.報名請至輔導會網站 ( <https://www.vac.gov.tw> ) 「訊息公告」-「就業資訊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-約用人員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 ( 護理師或護士 ) 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、榮民證 ( 非榮民免附 ) 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115年4月20日(星期一)17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家總收文室憑辦 ( 以本家總收文收訖章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職缺 )。
  - 2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 ( 專業知能 )。
  - 3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
  - 4.通信報名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29號；聯絡電話：(03)8223111轉206；聯絡人：人事管理員。
  - 5.月支工作報酬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296薪點，折合薪資4萬1,173元/月(任用滿1年後，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至高薪級為限)，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加給2,000元，夜班費另計(三班制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450元、夜班600元；三班制非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360元、夜班500元；二班制：日班300元、夜班1,000元)。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
  - 6.其他福利事項：文康活動費、補助護理師公會年費及年度體檢費。
  - 7.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> 職缺類別：  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- > 履歷調閱資料：
- 個人全部資料
  - 學歷
  - 經歷
  - 語言能力
  - 照片
- 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

